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

02 113年度行商再字第1號

03 再 審 原 告 將門運動用品有限公司

04 代 表 人 紀淑惠

05 訴訟代理人 莫詒文律師

06 再 審 原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07 代 表 人 廖承威

08 再 審 被 告 德商阿迪達斯公司 (Adidas AG；原名：德商亞得

09 脫士·沙洛蒙股份公司)

10 代 表 人 莎拉塔帕(Sarah Talbot)

11 上列當事人間商標評定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2
12 9日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262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關於
13 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14款再審事由部分，經最高行政
14 法院以112年度再字第41號裁定移送本院，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一、再審之訴駁回。

17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將門運動用品有限公司負擔。

18 理 由

19 一、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智審法）第75條第3項規
20 定，本件係智審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院，自應適用修正前
21 即民國（下同）110年12月8日修正、同年月10日公布施行之
22 智審法（下稱修正前智審法）。次按修正前智審法第1條規
23 定：「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
24 分別依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應適用之法律」，而依行

01 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規定，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
02 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
03 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不在此限。

04 二、本件再審被告因商標評定事件，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
05 智慧局）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第三人旅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旅東公司）則為獨立參加人，前經本院99年度行商
06 更(二)字第4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旅東公司提起上
07 訴，智慧局雖未提起上訴，惟因與旅東公司就訴訟結果之利
08 害關係一致依法並列為上訴人，嗣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0年
09 度判字第2262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其
10 後旅東公司將該案據以評定註冊商標讓與笛諾國際有限公司
11 ，該公司嗣更名為將門運動用品有限公司（下稱將門公司，
12 即再審原告）。茲再審原告將門公司對原確定判決仍有不服
13 ，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智慧局雖未具狀提起再審
14 之訴，惟因與將門公司就訴訟結果之利害關係一致，亦應並
15 列為再審原告，嗣經最高行政法院就再審原告所提行政訴訟
16 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部分，於112年11月23日以
17 112年度再字第41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訴，同時將同條項第13
18 、14款之再審事由部分移送本院。

20 三、查原確定判決係於100年12月29日確定，此有原確定判決可
21 稽，且於101年1月11日合法送達（參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
22 再字第41號卷第219至221頁之送達證書），而再審原告將門
23 公司係於112年10月11日（同上卷第23頁）始依行政訴訟法
24 第273條第1項第13、14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距原確定判決
25 確定時已逾5年，且本件並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
26 款、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事由，故依前開規定，本
27 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28 四、結論：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依修正前智審法第1條，行政
29 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30 條、第85條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

法官 陳端宜

法官 吳俊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一、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二、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01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蔣淑君